

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。对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如下：

第十五条

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；轻质建筑材料制造；轻质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新型建筑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；专业设计服务；绣花加工；面料印染加工；面料纺织加工；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；针纺织品销售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；软木制品制造；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服饰制造；服饰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家居用品销售；日用品销售；日用品批发；日用百货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健康咨询服务（不含诊疗服务）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仪器仪表修理；电气设备修理；智能仪器仪表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气体、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；五金产品制造；五金产品零售；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；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；门窗制造加工；门窗销售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；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；隔热和隔音材

料销售；竹制品制造；竹制品销售；草及相关制品制造；草及相关制品销售；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；橡胶制品制造；橡胶制品销售；新型膜材料制造；新型膜材料销售；塑料品制造；塑料品销售；玻璃纤维制品制造；玻璃纤维制品销售；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；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；工业机器人制造；工业机器人销售；智能机器人的研发；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；对外承包工程；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；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：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

第一百四十二条

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确认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设副总经理 1 名、财务负责人 1 名、董事会秘书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

除上述之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内容不变，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公司章程（2025 年 12 月）》。

上述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、登记内容为准。本次章程修订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